

性騷擾案件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
部 門		職 稱		性 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現 住 所				電 話	

申訴案件說明

事件發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內容說明：

相關人、事、物證：

申訴人請求事項

申評會案件審核

*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(五日內)未以書面補正者
-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(二年內)者
-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(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所、聯絡電話)
-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-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。

*申評會決定本案件受理與否：

是 否

案號：

申訴人	代理人	執行秘書	主任委員